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滨海爱尔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(门诊)/眼科(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眼底病、眼外伤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、视光与儿童眼病、眼预防保健科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:眼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7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0-14-1356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9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滨海爱尔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 3368 号广晟科创大厦 1-12 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BYUNT-344030515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荣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-----
---------	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滨海爱尔眼科医院

眼科

屈光眼肌 和肿瘤 整形专科

视光与儿童眼病

白内障

眼底病

角膜病

0755-8397 0666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3368号
广晟科创大厦1-12层

EYE 深圳滨海爱尔眼科医院

Aer

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